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月

#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巴縣臨時參議會祕書室編印

#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目次

## 一 第四次大會開會經過

## 二 正副議長暨參議員名單

## 三 第四次大會議事紀錄

## 四 議案審查意見及決議案

1. 關於民政、自治、保安、兵役、禁煙者十二案

2. 關於財政、經濟、建設、交通、糧食者廿二案

3. 關於教育、文化、救濟、撫卹者十五案

4. 關於縣政府及各機關法國施政報告之審查意見二七案

## 五 各方文電

## 六 大會宣言及大會致各方文電

## 七 演詞

## 八 第三次大會駐會紀錄

## 九 第四次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名單

## 十 第四大會祕書室職員名單

#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 一 第四次大會開會經過

本會於三十一年正式成立，同年九月一日開第一次大會，三十二年五月十五日開第二次大會，截至八月任期屆滿。嗣奉省令延長一年，仍按組織規程規定會商縣府，於十二月八日召開第三次大會，瞬逾六月，延期未滿，抗建前途，日趨光明，而本縣一切縣政實施，諸待集思廣益，有所籌策，爰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復開第四次大會。

本大會共收議案八十四件，決議八十二件，保留二件，又決議臨時動議案二件，各參議員對各議案之審查，極為周詳，期能實行而後止。

本大會於五月十七日舉行開會式，至二十一日閉幕，共計開會五日，凡出席參議員，自始至終未有一人缺席，為歷次大會未有之現象。

## 二 正副議長暨參議員名單

議長 吳象癡  
副議長 李伯諧  
參議員 王蘭楫 李燦東 張君仲 蔣俊明 劉堯夫 潘純樞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 三 第四次大會議事紀錄

### 一 開會式

時間 三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午後三時  
地點 巴縣土壩鄉馬王坪本會議場  
出席人 議長 吳象癡 副議長 李伯諧  
參議員 楊本木 張君仲 蔣俊明 劉堯夫 劉公望 蔣永齡 葉培根 李燦東 劉堯夫 劉公望 蔣俊明 葉培根

列席人

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 張清源 衛成部代表 王尊一  
縣長 王式典 秘書 李震川 民政科長 戴劍虹 財政科長 唐思金 教育科長 沈 沐 建設科長 李靜波 軍事科長 王槐宇 糧政科長 吳明心 地政科長 唐化俗 社會科長 林 本 統計室主任 李型光 會計室主任 魏泰銓 倉庫室主任 曹金廷 國民兵團副團長 李叔怡 警察局長 王國棟 衛生院長 黃良

候補參議員 李敦吉 潘樹助 馬達夫 周朋凱 江月麟 郭南中 李盈庭 石明淵  
劉公竺 溫嗣瑛 蔣永炳 文重光 楊本木 劉盛亞  
陳廣虞 胡永齡 陳慧書 葉培根 蔣永齡 楊嘉猷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縣建設會副主任 郭雨中 經收處副主任 龔永濤 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教育長 馬世蘭 鄉村電話管

理所主任 何楚玉 民衆教育館長 白漢池 婦女工作實施區 高燦如 田管處副處長 李胤明 縣倉庫副主任 劉正乾 農推所主任 萬雨農 縣黨部書記長 朱

晉桓 青年團幹事長 龔永齡 工業區工礦調整處秘書 程 城 社會部勞動局科長 魏 衡 高農校校長 盧開武 女中校長藍碧英

南泉新聞記者 周 捷 宋煥如 楊俊奇

主席 吳象癡

秘書 馬世蘭

紀錄 黃東儒

秘書報告 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全體肅立恭讀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二 專員致詞：

三 縣長致詞：

四 張參議員君仲答詞：

乙 散會

二 第一次會議

時間 三十三年五月十八日午前八時

地點 土橋鄉馬王坪本會議場  
出席人 議長 吳象癡 副議長 李伯諧

參議員 楊本木 張君仲 劉堯夫 文重光 龔永齡 劉公竺 蔣俊明 胡永齡 葉榮根 李燦東 潘純嘏

列席人 專署科長 朱庭燭 黨部書記長 朱晉桓 青年團幹事

長 龔永齡 縣長 王式典 秘書 李震川 教育科長

沈 泳 建設科長 李靜波 軍事科長 王槐宇 糧政

科長 吳明心 地政科長 唐化俗 社會科長 林 本

合作室主任 曹金廷 會計室主任 魏泰銓 統計室主

任 李聖光 經收處副主任 龔永濤 縣建設會副主

任 郭雨中 警察局督察長 韓在英 衛生院長 黃良

駿 鄉村電話管理所主任 何楚玉 縣倉庫副主任 劉

正乾國民兵團副團長 李叔怡 高農校校長 盧開武

主席 吳象癡

秘書 馬世蘭

紀錄 黃東儒

秘書報告 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全體肅立恭讀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報告收到文件

1. 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2. 重慶市臨時參議會賀電一件

3. 人和鎮民代表會賀電一件

4. 參議員溫嗣瑛劉盛亞陳廣虞等請假函各一件。

## 乙 討論事項

二 主席提出：擬定各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及召集人名單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 各組審查委員會名單

(一) 第一組審查委員會(民政、保安、自治、兵役、禁煙)

召集人 蔣俊明 葉培根 龔永齡

召集人 蔣俊明

(二) 第二組審查委員會(財政、經濟、建設、交通、糧食)

召集人 胡永齡 文重光 劉堯夫

召集人 胡永齡

(三) 第三組審查委員會(教育、文化、救濟、撫卹)張君仲 李燦東 楊本木

召集人 張君仲

召集人 張君仲

(四) 特組審查委員會(凡重要事項不屬於上列三組範圍事)

項)全體參議員

召集人 劉公竺

三 主席提出：擬限本月二十日截止收受議案。

決議：通過。

## 丙 聽取報告

一 建設會副主任 郭雨中報告

二 教育科長 沈 泳報告：

三 中校選建會 李伯諧報告：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四 獎學金委員會 李伯諧報告：

五 縣立圖書館 李伯諧報告：

六 征購糧食監察委員會 龔永齡報告：

七 體育場場長 龔永齡報告：

八 建設科長 李靜波報告：

九 合作室主任 曹金廷報告：

十 軍事科長 王槐宇報告：

一一 國民兵團副團長 李叔怡報告：

一二 社會科長 林 本報告：

一三 地政科長 唐化俗報告：

一四 會計室主任 魏泰銓報告：

一五 衛生院長 黃良駿報告：

丁 散會

## 三 第二次會議

時間 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午前九時

地點 土橋鄉馬王坪本會議場

出席人 議長 吳象癡 副議長 李伯諧

參議員 楊本木 李燦東 蔣俊明 劉公竺 張君仲

胡永齡 文重光 潘純樸 葉培根 龔永齡

列席人 專署科長 朱庭閣 縣長 王式典 秘書 李震川 民

政科長 戴劍虹 財政科長 唐思金 國民兵團副團長

李叔怡 警察局長 王國棟 督察長 韓在英 經收處

副主任 龔永壽 電管所主任 何楚玉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四

主席 吳象癡

秘書 馬世蘭

紀錄 黃東儒

秘書報告 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全體肅立恭讀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報告收到文件

1. 地方自治協進會提案一件

2. 縣立三中校教職員建議案一件

3. 縣府交議案五件

乙 聽取報告

一 民政科長 戴劍虹報告

經參議員蔣俊明等對禁煙部份提出詢問，除由戴科長口頭答復外，并由民政科補具書面答復（見編定議案第十二號）

二 財政科長唐思金報告

三 經收處副主任龔永濤報告

四 警察局長王國棟報告

丙 散會

四 第三次會議

時間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午前八時

地點 土橋鄉馬王坪本會議場

出席人 議長吳象癡 副議長李伯諧

參議員 李燦東 潘純熙 張君仲 胡永齡 劉公益

列席人 專署科長 朱庭翊

主席 李伯諧

秘書 馬世蘭

紀錄 黃東儒

秘書報告 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全體肅立恭讀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秘書報告收到文件：

1. 縣府交議案一件

2. 高農校建議案一件

二

主席報告：縣府各科室及所屬各單位機關法團業經先後出席報告完畢，本日擬將各組審查委員會已審查之議案，開始討論，並付表決。

乙 討論事項

1. 議長交議：准縣府函復本會第二次大會紀錄內關於衛生部份，蔣參議員永炳所提各點，經省府核准，特提付報告案。

決議：存查。

2. 議長交議：准馬鄉民代表會代電，以原有保甲整編，多不核實，擬請政府澈查重編，以符規定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辦理。

3. 議長交議：准衛生院函請籌撥的款，建築院舍，以濟眉急，而利公務案。

決議：與第五號議案合併討論。

4. 議長交議：巴縣警察局三十三年度工作概況，請審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 議長交議：衛生院提請採擇有效辦法，協助建築院舍以冀本縣衛生事業案。

決議：民三民五兩案，合併決議如下：將三十年度預算內新興事業費二百萬元，全數移作建築院本部經費，儘先完竣其重要部份，仍將預算及設計圖說，送交本會駐會委員會核定實施，至其餘未完部份，應留俟本縣在重慶市區內之公學產變賣後完成。

6. 議長交議：巴縣衛生院三十三年上半年度工作報告請審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 議長交議：衛生院提請介紹本縣調驗所煙毒化驗工作人員，不再由衛生院醫師兼理，并協助充實設備案。

決議：合併九號議案討論。

8. 議長交議：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工作報告請審核案。

決議：存查。

9. 議長交議：煙毒調驗所提請轉呈省府充實該所醫藥設備，并設專任醫師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採擇慎重施行。

10. 議長交議：巴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工作報告請審核案。

決議：查本縣縣訓所，成立以來，時間甚短，收效甚大，足見工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作良好，尚望繼續努力，完成使命為要。

11. 議長交議：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提請依據受訓人員之成績，作為地方行政幹部任用之標準，以期層峯提拔人才於訓練之意旨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議長交議：縣府民政科禁烟工作補充報告，請審核案。

決議：合併第十三號議案審查。

13. 議長交議：巴縣煙毒調驗所工作報告，請審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14. 議長交議：准縣府函為改定南泉浴室票價，適應預算收入案。

決議：增加票價，照原案通過。由縣經收處統收統支，以符財政制度，至建設費用，仍依本會第一次大會決議，專案撥用。

15. 縣府交議：為修葺第三區專員公署經費，擬借本縣保租金三十八萬元，俟市縣財產劃分後，變賣儘先歸還案。

決議：通過。

16. 議長交議：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提請完成最低設備標準，以便開始工作，加強訓練效率案。

決議：通過。

17. 議長交議：公學處處理委員會經辦變賣公學產價款收支四杜清冊，請審核案。

五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六

鄉鎮舉辦公益事業案。

決議：保留。

19 議長交議：爲出席重慶市與巴縣劃分公學產大會報告，請審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0 縣府交議：爲三一堂於民國三十年承買重慶市草藥巷縣有公學產地皮，再函要求補償損失案。

決議：如果不免訴訟，其訴訟費用，在縣地方預算，第一預備金項下開支，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1 議長交議：縣銀行工作報告書請審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2 縣府交議：爲據縣銀行呈請增撥公股股本一百一十萬元提請大會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3 議長交議：巴縣縣政府經收處工作報告書請審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4 縣府交議：爲縣治建設借用庫款，擬變賣市區公學產撥還，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5 縣府交議：爲檢送巴縣各鄉鎮非常時期征收自治定額捐實行規則，請審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6 議長交議：爲四川大學校長黃季陸函請捐助建國獎學金，請核議如何籌設公私學額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27 議長交議：准縣立高農校函請設費公費待遇，以資嘉惠寒畯學生，而重農業教育案。

決議：與三十三案合併討論。

28 議長交議：准石廟鄉民代表會電請轉函縣府，對各鄉鎮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修繕設備費等，應行分配平均，使文化教育同樣發展案。

決議：照原案及審查意見通過。

29 議長交議：爲縣立三中校遷建費用，擬將三十二年積谷價款借墊興工，曾經本縣積谷整委會開會通過在案，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0 議長交議：巴縣民衆教育館工作報告書請審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1 議長交議：巴縣三中校遷建委員會工作報告書請審核案。

決議：合併二九號案，函送縣府參考。

32 參議員胡永齡等提：爲擬請清算本縣常監兩倉積存谷款本息移作巴縣獎學金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3 議長交議：據縣立高農校學生雷國琥等呈請嘉惠寒畯，以重農業而維國本案。

決議：與二七號案合併決議如下：

吾國數千年來，以農立國，矧在抗戰時期，尤當特別重視農校學生生活艱苦，確係實情，惟縣財政亦困難萬分，至

公費規定，本會尙無法文根據，既據稱遂甯涪陵等縣農校均經專署通令有案，本縣當不能獨異，函縣府查案辦理可也。

34 議長交議：巴縣獎學金委員會，請審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5 縣府交議：爲建立縣立民衆教育館及體育場提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6 縣府交議：據縣立三中校全體教職員，以物價高漲，生活艱苦，籲請設法救濟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7 議長交議：爲縣立高農校，請照省頒標準追加員役而維校務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8 議長交議：四川省水利局巴縣梁灘河灌溉工程處報告書請審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39 議長交議：農林部六角池灌溉工程辦事處工作報告，請審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0 縣府交議：爲函送縣治建設委員會收支總表，請審核案。

決議：通過。

41 議長交議：准縣治建設委員會函請核議征購峨山磚瓦廠等土地價款，轉請縣府早日撥付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巴縣臨時會議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丙 散會

## 五 第四次會議

時間：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午前八時

地點：土橋鄉馬王坪本會議場

出席人：議長吳象癡 副議長李伯諧

參議員：胡永齡 潘純嘏 蔣俊明 文重光 龔永齡

楊本木 李燦東 張君仲 劉榮奎 劉堯夫 葉培根

列席人：專署科長 朱庭翔

主席：吳象癡

秘書：馬世閣

紀錄：黃東儒

秘書報告：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宣告開會。全體肅立，恭讀 國父遺囑

甲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略謂本日仍繼續討論提案。

乙 討論事項

42 議長交議：爲四川省建設廳長何北衡擬借本縣積谷價款作梁灘河工程費用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3 議長交議：准鄉村電話管理所函送工作報告書請審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4 議長交議：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提請函縣收回鞍子上所有全部房屋，撥作臨時辦公地點案。

照原案通過。

45 議長交議：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提請極積購建所址，以資如限開始辦理正規訓練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6 議長交議：農林部派駐巴縣農場經營輔導員工作實施概況請審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47 議長交議：迎龍鄉民代表會為該鄉修築道路，需款至鉅，請核議撥款補助案。

決議：合併第五二號案辦理。

48 議長交議：巴縣縣治建設委員會工作報告書請審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49 參議員李煥東等為本洞至東溫泉馬路，應與南崗路同時建築，提請核議案。

決議：與第五二號案合併討論。

50 縣府交議：為建修本縣忠烈祠請公決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51 縣府交議：為建修本縣待賢所，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仍補預算送會備查。

52 縣府交議：為修築道路，以利推行地方自治案。

決議：每條築公路一公里，由濟倉撥助存谷十市石，餘照原案通過。

53 議長報告：准省臨時參會代電為轉奉軍事委員會改善役要點，提付報告案。

決議：留會備查。

54 議長交議：歇馬鄉鄉民代表會，電請縣轉飭各鄉鎮起籌的款，增購槍彈，藉全治安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5 議長交議：據龍鳳鄉鄉農會請停止征收該鄉稻草，以維耕牛食料，而利生產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6 議長交議：巴縣國民兵團工作報告書請審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7 議長交議：迎龍鄉鄉民代表會，為該區成立警備中隊，負擔過重，請予減輕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8 議長交議：迎龍鄉鄉民代表會，為該鄉駐軍常有不肖士兵下鄉滋擾民間，請設法制止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59 議長交議：巴縣防護團概況表，請審核案。

決議：馬王坪縣治所在地，人口逐漸增多，防空洞之添建，未能比例增進，應由團部妥為規劃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0 議長交議：軍用物品代辦所工作報告請審核案。

決議：據報駐縣部隊十五單位，人一萬九千一百一十六名，馬一千二百六十四匹，自三十二年十二份起，至三十三年四月底止；四個月間，担負馬乾燃料價款總數達八百二十四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元之多，深為駭人聽聞！而各部隊士兵，

於供應之外，復四出偷小菜，捉鷄鴨，摘葫荽，放馬踐踏麥田，擾害農業生產，有甚於盜賊，亟應由縣府轉請軍事委員會，通令各部隊長官，將士兵嚴加約束，使不至再有擾害情事，一面將駐軍部隊酌量移調較遠縣份，期能平均負擔，稍減人民痛苦，并代電省參議會向省府呼籲。

61 議長交議：為田管處卸任副處長唐燦昌函送三十二年辦理土地陳報內業統計，及編冊造串津貼決算書，請審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2 議長交議：土主鄉鄉民代表會，為本縣地畝重複錯誤過多，請函縣府轉知田管處，延長復查日期，以收實效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3 議長交議：准田管處函為奉令商定土地陳報錯誤申請復查繳納保證金請付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4 議長報告：准縣府函送預行征借三十三年田賦各項辦法，及表報格式，請傳觀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5 議長報告：准縣府函請出席商討預行征借三十三年田賦，并分配數量，提付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6 議長交議：巴縣整理積谷委員會工作報告請審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7 議長交議：巴縣居義里濟倉公所工作報告請審查案。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8 議長交議：巴縣田賦管理處三十三年度施政報告請審查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69 議長交議：為巴縣地方自治協進會請澈查巴縣濟倉儲谷并另組織保管機構案。

決議：合併第六九、七〇、七一號案討論。

70 參議員李燦東等為巴縣濟倉積谷，連年均未清理應即澈查以重濟政案。

決議：合併第六九、七〇、七一號案討論。

71 議長交議：為建議改善濟倉管理辦法將原有首士制度改為委員會制度案。

決議：第六九、七〇、七一各案，照原案及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迅速施行。

72 議長交議：巴縣合作社聯合社報告書請審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3 議長交議：巴縣婦女工作實施區工作報告請審查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4 縣府交議：為巴縣合作金庫如何改組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5 參議員胡永齡等提：為推行義務勞動完成地方自治，提請公決案。

○九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77 議長交議：本會第三次大會，第一次至第九次駐會委員會開會情形，請審核案。

決議：照案通過。

78 議長交議：准省臨參會電請組織憲政研究會，并抄附四川省國民憲政研究會章程一份特提付討論如何發起籌設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由本會負責組織憲政研究會，推定劉參議員公望，李議長伯諧，張參議員君仲，負責籌備。

79 議長交議：准石廟鄉鄉民代表代電為政府對於密告案件，必須以完備密告手續者，方能受理，以免挾嫌誣害，徒增民累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0 議長交議：准歇馬鄉鄉民代表會代電為政府對各鄉鎮保甲人員，及中心學校教職員薪米津，應行按月就地發給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1 議長交議：為江巴縣議持縣城代表會辦理經過情形，請審核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82 議長報告：為縣府實施本會第三次大會決議案概況請審核案。

決議：存查。

丙 臨時動議

1. 議長動議：為縣政府及田管處會銜商請本會暫借濟倉存谷，作交本年預征糧谷，俟田賦開征時，如數填還，提付公議。

決案。

決議：本案分別決議如下：

(一) 函縣府轉飭三里濟倉首士，各就該倉應存稻谷，如數撥借。

(二) 縣府及田管處就各里濟倉撥借數額，分別於三里各鄉鎮原配額內減除。

(三) 本年秋收後，仍由各里濟倉主管人如數收回填倉。

2. 參議員楊本不等動議：為本縣自三十年征實以來，連年田管處收支存撥數字，始終不明，擬電省參議會，轉請省府派員來縣澈查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3. 李副議長動議：為巴縣私立圖書館，據陪都東泉文物風景區理事會函請，將圖書館移轉東泉文物風景，即正名為蜀軍光復紀念堂，圖書館用保數十年來蜀軍革命歷史之關係，昭垂紀念，傳之久遠，請核議案。

決議：查巴縣圖書館發端於天泰店之公書社；及來龍巷之重慶書報社，原為革命先烈盟會之交通機關，為紀念革命先烈及保存舊有革命文物計，本會第二次大會原有更名為巴縣光復紀念圖書館之擬議，今東泉文物風景區既經行政院撥定基地，建立蜀軍光復紀念堂，商請移為紀念堂圖書館，應予從新決議如下：

一 天泰店公書社，重慶書報社，重慶圖書館時代購置圖書，及一切革命文物，連同四部重要典籍，移交東泉文物風景區蜀軍光復紀念堂圖書館接收。

二 圖書館財產，彈子石騎龍穴佃戶郭洪太所耕田租四十一石，撥歸東泉文物風景區蜀軍光復紀念堂圖書館接收，變賣作為建設館所經費，不足之數，由巴縣縣政府根據設計，加配預算完成之。

三 通俗圖書及有關地方制度沿革之各種志書，暨重複圖書部份，加配四都次要典籍，移交巴縣縣立圖書館接收。

四 圖書館財產，南城坪與隆灣佃戶李海亭所耕田租四十四石，移交巴縣縣立圖書館接收，變賣作為建設館所經費，不足之數，仍由巴縣縣政府根據設計，加配預算完成之。

五 兩館經常費用，巴縣縣立圖書館由巴縣縣政府依照定章配備預算，東泉文物風景區蜀軍光復紀念圖書館，除由東泉文物風景區理事會撥款辦理外，不足之數，由巴縣縣政府加配預算補足。

主席報告：此次大會提案共八十二件均經先後提付討論，審查表決通過，現由秘書室宣讀擬發之重要文電，暨大會宣言草稿，并請公衆斧正以便分送。

丁 選舉事項

一 主席宣佈選舉第四次大會閉會期間駐會委員。

二 主席宣讀選舉結果票數。  
劉公竺 九票 龔永齡 九票 楊本木 五票  
當選為駐會委員。  
文重光 四票 葉培根 四票 李燦東 一票 潘純嘏 一票  
當選為候補駐會委員。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三 主席報告：本縣濟倉，首士制度，改為委員會制度業於本次大會正式提案決議通過，依照議案選舉委員九人接任，當經選定：

劉堯夫 胡永齡 嚴記陵 潘純嘏 劉公竺等為南里濟倉委員。

文重光 沈嘉猷等為西里濟倉委員。

蔣俊明 林宅安等為東里濟倉委員。

戊 散會

閉會式

時間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午後二時

地點 巴縣土橋鄉馬王坪本會議場

出席人 議長 吳象凝 副議長 李伯諧

參議員 李燦東 胡永齡 文重光 潘純嘏 楊本木

張君仲 劉堯夫 劉公竺 葉培根 龔永齡

蔣俊明

列席人 專員 張清源 縣長王式典

黨部書記長 朱晉桓 青年團幹事長 龔永齡

縣訓所教育長 馬世閣 經收處主任 龔永壽

婦女工作實施區 高燦如 教育科長 沈泳 電話管理處主任何楚玉

秘書報告

出席參議員已足法定人數，主席宣告舉行閉會儀式

甲 行禮如儀

乙 報告事項

一 主席報告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一一一

二、張專員訓詞

三、王縣長致詞

四、蔣參議員俊明致答詞

丙、散會

四 議案審查意見及決議案

關於民政自治 保安兵役禁煙一二案

一 准縣府函復本會第二次大會記錄內關於衛生部份蔣參議員永炳所提各點，報經省府核准行，提付報告案

議長交議

來文

案查前准貴會議字第二一四號及二一八號公函，先後檢送第二次大會紀錄十二份，囑轉報一案，當經本府檢同原議案，分別轉報去訖，茲奉四川省政府衛一字第二一六九號訓令開：「據轉該縣臨時參議會會議紀錄，關於衛生部份，原紀錄第四十二項，蔣參議員永炳等提請體恤工作，注重實際，推廣鄉鎮衛生，促進國民健康一案，經核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應准照辦，着由該縣督促衛生院切實辦理，合行令仰遵照，并轉該縣參議會知照。」等因奉此，除抄附議決案，令飭衛生院遵照辦理外，相應函請查照為荷！

審查意見：存卷備查

決議：存查

二 准歇馬鄉鄉民代表會代電，為原有保甲，弊端多不核實

理由 (略)

辦法

(甲)經費地方負擔，由當地鄉鎮公所擬具預算，提經鄉民代表會決議後，再行籌集，事後檢據報銷備查。

(乙)鄉公所領導保甲人員，連同中心校保校教職員，配合民衆組訓完成之。

(丙)編定後，須由甲長出具切結，呈保長鄉長轉縣府核辦，當否提請公決！

審查意見：查編查戶口，需按照標準完成，為地方自治實施第一條件，該鄉原有保甲，既多不核實，應予重新編查。以重戶政。

政。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辦理。

三 准衛生院函請籌撥的款，建築院舍，以濟眉急，而利公務案。

議長交議

案由 查本院為本縣唯一公共衛生機關，工作能否推動，直接影響全縣人民生命安危，間接減少國防力量，關係至重，責任至大，自本院遷至李家沱，俟已兩年，迄今院舍尙付缺如，現僅租得民房五小間，暫作門診之用，租金極昂，而房屋又破朽不堪，不僅不能符合最低衛生標準，而不敷應用，及不適宜之程度，更遠出想像以外。復查本院員工甚多，迄今宿舍尙無着落，所有職員，或就廚房臨時設舖，或就旅舍投宿，其餘居宿無定，隨遇而安，似此情況，不僅人事無法管理，抑且大損職員健康

目前技術人材，極難羅致，本院主要工作，偏重專門技術，各員待遇低，而生活情形又復如此惡劣，當不足維繫人心，俾便安心工作，目前又值空襲堪虞時期，天氣漸熱而傳染病之流行，亦屬岌岌可慮，院舍既無，病房何有？一切設備既極不周全，萬一發生空襲，或傳染病之流行，本院何以盡其收容治療之責任，且本縣緊接陪都，人口最密，至今尚無有完整之縣屬衛生醫療機構，多數縣民偶罹疾病，均不得合理而價廉之治療，以解除痛苦，縣民生於斯，養於斯，其痛苦之深刻，期望之殷切，見於色，形於口，本院同仁，目擊之餘，更感責任之嚴重，況本縣業經明定為示範縣區，中外觀瞻所系，亟應提請修繕院舍，實屬萬難再延，茲特擬具辦法，敬請決議實施。

### 辦法

(一) 擬請立即借撥本縣公產一部份，投標變賣，將所得的款即日招標限期完成。

(二) 如因時間關係，在預定院舍未能興工以前，以本院院舍建築費為担保，先由縣銀行借款二十萬元修建臨時院舍，以濟眉急。

審查意見：合併第五案討論。

五 巴縣衛生院，提請採有效辦法協助建築院舍，以奠本縣衛生事業案。

案由：

本縣本年度，由中央指定為衛生示範區，經本院與衛生署多次接洽結果，決定在本院醫院建築完成後，即由衛生署撥贈六十間病床，全付醫療設備，價值百萬以上，以目前醫療器械之缺乏，價值之昂貴，就本縣言，實為

議長交議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奠定衛生事業永遠基礎不易之良機，誠宜切實把握，勿使放棄，本院房舍之建築，雖經各方關垂贊助，逾時半載，各項準備，（如設計繪圖，地基等），均已完成，惟建築經費尚無有效辦法，迄今仍未動工，現物價飛漲，時間延長，經費數字愈加龐大，籌集愈感困難，瞻望前途，曷勝焦慮！本院同仁，切負衛生推行責任，效力有心，籌款無路，擬請貴會迅探有效辦法，協助借撥的款即日興工，把握時機而宏建設。

辦法：

請由貴會建議政府由本縣積谷價款項下借撥二百五十萬元，先行開工，待本縣接收之縣產變賣後，即行撥還。

審查意見：原則通過，函送縣府查酌辦理。

決議：

民（三）（五）兩案合併決議如下：將三十三年度預算內新興事業費二百萬元，全數移作建築院本部經費，儘先完成重要部份，仍將預算及設計圖說送交本會駐會委員會核定實施，其餘未完部份，應留俟本縣在重慶市區內之公學產變賣後完成。

七

巴縣衛生院提請介紹本縣調驗所煙毒化驗工作人員，不再由衛生院醫師兼理，并協助完成設備案。

案由：

化驗煙毒，關係罪刑之判定，貴在絕對正確。欲求決對正確，勢非有專人長期駐所負責，隨時研究改善，而益以完善之設備不為功，現衛生院僅有醫師二人，每日上下午均須担任門診出診，病房管理，醫療及公共衛生諸務。工作繁重，無暇分身，且目前衛生院本身，并無化驗煙毒設備，沿用調驗所之簡單化驗方法，既難感其

議長交議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絕對正確，且亦無須專門醫師，茲為極積改進化驗煙毒業務計，爰為顧全本院醫務開展計，實有另籌辦法之必要。

辦法

在調驗所化驗方法未改善前，可由參議會介紹專人，或就原有調驗所職員中，遴選適當人員，由本院施以化驗之技術，訓練後即責其駐所專負化驗煙毒責任，於必要時，本院可作技術上之協助。

審查意見

與第九案合併討論。

九

巴縣煙毒調驗所場請轉呈省府充實醫藥設備并設專任醫師案。

案由

查煙毒調驗所之設置，原係鑑定吸毒犯癮之有無，為犯

議長交議

罪處刑之依據，關係至大，務期查驗正確，不致遺誤，斯得其宜，凡煙犯在調驗期間，是否確有煙毒，在未檢定以前，當不得視同罪犯，一切衣食住行，必須清潔衛生，以重民命，惟本所經費，省府規定每月僅七百元，現值物價昂貴，藥費即不敷出，其他設備，更難期其完善，醫師係衛生院醫師兼任，更覺責任不專，而煙民來所調驗，故常發生許多困難，甚有鑑定不符之現象，究其原因，實以調驗所設備簡陋，醫師責任不專，無法遵照內政部頒發調驗方法之方式調驗，今後欲使煙民調驗心悅誠服，必須增加本所經費，充實調驗設備，并聘專任醫師，方為可也。

辦法

(一)呈請省府增加調驗所醫藥費用，每月至少需五千元，在縣禁煙罰金項下開支。

審查意見

(二)於本府新待賓所落成時，另闢房舍兩間，并設備床舖，專作調驗癮民之用，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一)查近來本縣調驗煙犯，弊竇叢生，常有設館供人吸食，及窮民即雖吸煙者，無人過問，如稍富有者，即不吸煙，亦必有人告發，傳訊調驗收禁或收禁而不調驗之危險，蓋待賓所既同地獄，又常人滿，更加管理無方，政警肆虐，故凡待賓者，莫不有慮入所後難逃死路之慮！因是多方規避，免致冤沉，同一待賓，終則有人緣者，即免調驗，而無人緣者，即入所待斃，並調驗此種煙犯，又多以可出可入之微毒二字加之，以此被禁，而致於死者，各鄉鎮頗不乏人，如二聖鄉梁少湘，曾任省府科員，并不吸煙，縣府傳到，驗以微毒，三月十號左右入禁，近十日來，已瘦死所內，又如豐縣鄉雷焯元廖糾二，素不吸煙，人所共知，收死獄中，國家禁政，流害至此，良堪浩歎！巴縣衛生院提請不再由該院醫師兼理調驗所驗毒工作，該院設備未周，技能不夠，容或有之，抑自遠嫌疑，願惜聲譽，實堪欽佩，惟此項調驗工作，均非妥善辦法，此後擬函請中央醫院，或法醫研究所担任，因該院設備較周，技術較精，庶足以實折服，至檢驗任務，既經委託中央醫院辦理，調驗所主張增加醫藥費用，即無此必要，擬暫不予以增加，惟委託檢驗所需費用，應由縣府妥為籌撥，庶不致累及被調驗之人。再被驗人在未經證明有毒以前，既不能視同罪犯，非有特殊情形，當不得濫予羈押，原案僅主張在待賓

所內改善被調驗人之待遇，仍非根本辦法，擬請縣府依據現行法令，製定羈押人犯劃一辦法，或預行登記，定期彙案調驗，轉飭軍法承審室嚴格施行，應足以肅禁政，而免冤獄，至凡貧苦煙民與設館供人吸食者，亦應從嚴究辦，不得以無產階級遂置不理，至有密報不實，或係挾嫌誣陷者，應由軍法室科以相當之罪，并須賠償被密報人之名譽及損害，誠能如是，則吾縣禁政前途，庶有希望！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函請縣府採擇慎重施行。

十一 巴縣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提請依據受訓人員之成績，作為地方行政幹部任用之標準，以期層峯提拔人材於訓練之意旨案。

議長交議

案由 凡在本所受訓後之地方行政幹部，事前既經嚴格甄審，受訓更宜切實考核，學識能力，當屬深知，品惠志趣，更是盡曉，行新政，用新人，早為領袖所昭示，造幹部，拔人才，尤屬訓練之功能，中央雖訓練政策而為永久制度，用心良屬有自，本此深意，故特提請公決！

辦法：（一）凡縣府對於曾經受訓人員之任免，請酌取本所受訓人員成績以為標準，而達以教弼政，及發揮實施訓練之功能。

（二）本所對於曾經受訓幹部之考核，當隨時函請縣府查照核辦。

審查意見：照原案函送縣府查酌辦理。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巴縣臨時參議會第四次大會會議紀錄

五三 准省臨參會代電為奉轉軍委會改善役政要點提付報告案。

議長報告

來文（另備書面）

審查意見 存查

決議：留會備查

五四 雅歌馬鄉鄉民代表會電請函轉飭各鄉鎮起籌的款，增購槍彈藉全治安案。

議長交議

來文 查豐山銅梁巴縣等地，迭有搶案發生，治安堪虞，衆口

一詞，可否由參議會函請縣府令飭各鄉鎮起籌的款增購槍彈，藉全治安之處，請衆公決！

審查意見：由本會轉縣府統一籌劃向層峯備購，并分售各鄉以杜匪患，而全治安。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五 據龍鳳鄉鄉農會呈請停止征收該鄉稻草以維耕牛食料而利生產案。

案由：竊查農人致力稼穡，其主要動力，則為耕牛，春耕夏耨，秋收冬耙，均賴牛力為之，舍此則農事全廢，是以農人視耕牛，不啻其第二生命，但耕牛之飼料，則為稻草，本鄉鄉公所，自奉令籌辦馬乾，徵集稻草，時歷七月之久，每保每次自二千餘斤以至三四千斤不等，全鄉十五保，每次稻草征集在四五萬斤以上，數月以來，幾達百萬斤，數字實屬驚人，稻草產自農村，而一牛耕種之田，所產稻草，僅能供一牛全年之食料，間有餘者，其數甚微，稻草既為飼牛重要草料，本鄉農人，不惜應征以